证券代码：301110　　证券简称：青木科技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71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
2、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（星期四）15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11 月 12 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市海珠区逸景路 353 号合创中心青木科技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斌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4人，代表股份55,009,25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6540%（注：本公告中相关比例的计算基数均为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28,966,366股，即公司总股本129,549,466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5日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583,100股，下同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32,9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3人，代表股份54,276,32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0856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0人，代表股份18,584,957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.410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732,93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68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，代表股份17,852,02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8424%。

3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,94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19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6%；弃权 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,525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00%；反对 5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71%；弃权 7,98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9%。

审议结果：本议案获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陈旻、甄雅曼

（二）律师见证结论意见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1月12日